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23253 债券简称:永贵转债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5月14日,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388,910,028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0股。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截至2026年4月8日的总股本388,905,5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1元(含税)。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3.本次权益分派期间,“永贵转债”不停止转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拟以公司截至2026年4月8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88,905,5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945,126.8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永贵转债,债券代码:123253)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4,496股,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截至2026年5月14日,公司总股本为388,910,028股。

3.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在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如有新增可转债转股,则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88,910,0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发生了变化,公司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根据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数量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1日;
除权除息日:2026年5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000287	德盛资本
2	010000155	高晟资本
3	010000729	德盛资本
4	010000408	浙江天台合众投资有限公司
5	010000905	汪建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天台县白鹤镇东园路5号中国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许小静、蒋丽珍
咨询电话:0576-83983635
传真电话:0576-83983061
七、备查文件

1.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23253 债券简称:永贵转债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3253 债券简称:永贵转债
2、本次调整前“永贵转债”转股价格为:18.23元/股
3、本次调整后“永贵转债”转股价格为:18.19元/股
4、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5月22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3号),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9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980.00万张,债券简称“永贵转债”,债券代码“123253”。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3月19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5年9月19日至2031年3月1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29元/股。
2025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永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8.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8.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4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股权激励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权利或转股行权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截至2026年4月8日的总股本388,905,5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永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23元/股调整为18.19元/股。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_1 = P_0 - D = 18.23 - 0.041 = 18.19$ 元/股。
注:转股价格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本次“永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5楼1501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独立董事郭天武先生(公司董事长职位暂时空缺,联席董事长陈劲松先生因公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由公司独立董事郭天武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25人,代表股份1,047,020,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39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028,241,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971%。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20人,代表股份18,778,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3%。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45,463,28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3%;反对161,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弃权1,395,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5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2%。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45,373,58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7%;反对161,9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弃权1,484,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8%。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
表决结果:同意1,045,463,28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3%;反对161,9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弃权1,395,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2%。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5,545,28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2%;反对150,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1,324,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5%。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5,330,1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1,435,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62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5,330,1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1,435,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62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5,330,1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1,435,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62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5,330,1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1,435,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62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5,330,1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1,435,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62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5,330,1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1,435,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62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5,330,1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1,435,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62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5,330,1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1,435,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62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5,330,1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1,435,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62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5,330,1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1,435,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62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5,330,1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1,435,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62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5,330,1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1,435,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62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5,330,1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1,435,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62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5,330,1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1,435,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62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5,330,1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1,435,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62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5,330,1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1,435,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62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5,330,1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1,435,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62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5,330,1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1,435,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62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5,330,1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1,435,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62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5,330,1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1,435,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62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5,330,1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1,435,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62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5,330,1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1,435,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62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5,330,1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1,435,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62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5,330,1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1,435,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62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5,330,1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1,435,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62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5,330,1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1,435,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62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5,330,1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1,435,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62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5,330,1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1,435,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62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5,330,1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1,435,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62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5,330,1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1,435,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62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5,330,1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1,435,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62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5,330,1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1,435,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62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5,330,1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1,435,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62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5,330,1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1,435,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62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5,330,1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1,435,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62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5,330,1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1,435,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62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5,330,1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1,435,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62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5,330,1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1,435,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62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5楼1501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独立董事郭天武先生(公司董事长职位暂时空缺,联席董事长陈劲松先生因公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由公司独立董事郭天武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25人,代表股份1,047,020,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39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028,241,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971%。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20人,代表股份18,778,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3%。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45,463,28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3%;反对161,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弃权1,395,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5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2%。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45,373,58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7%;反对161,9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